

審計委員會職責範圍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成員組成，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有關本委員會會議於召開 111 年舉行了 10 次會議，每位委員出席率及會議審議事項，請參考本公司年度年報。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業經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項文婷、盧聯生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三、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四、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依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2 年 12 月 20 日第二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及 112 年 12 月 20 日第十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項文婷、盧聯生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